

证券代码：831828

证券简称：利特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30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6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49），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披露的具体地址为：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42](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42)。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补充披露子公司股权转让及诉讼纠纷、生产经营合规性、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原材料价格变化对生产经营的风险、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具体详见：[1690372929\\_211691.pdf \(bse.cn\)](#)。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关于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1695195259\\_071149.pdf \(bse.cn\)](#)。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四条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三个月。依据上述规定，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并于2023年6月30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3年9月30日。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9月27日同意公司提出的中止本次审核申请。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3081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1701430926\\_329404.pdf\(bse.cn\)](http://1701430926_329404.pdf(bse.cn))。

鉴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同意公司提出的中止本次审核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46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1714375924\\_062220.pdf\(bse.cn\)](http://1714375924_062220.pdf(bse.cn))。

###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月6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复牌申请表》；
- 2、《关于终止对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46号）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